德惠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第 6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

德征公告[20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吉林省自源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6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项目基本情况

1、批准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2、批准文号: 吉自然资耕函[2021]90号

3、批准时间: 2021年2月26日

4、批准用途: 商服和住宅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 1、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 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村民委员会
- 2、位置: 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

宗地一: 东至米沙子村耕地(高氏骨伤医院西侧), 南至米沙子村耕地, 西至米沙子村耕地, 北至米沙子村耕地。征地面积: 9784.00 平方米(旱地 9784.00 平方米)。

宗地二: 东至米沙子村耕地(高氏骨伤医院西侧),南至新发路,西至米沙子村耕地,北至米沙子村耕地。征地面积: 6418.00平方米(旱地 6418.00平方米)。

3、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 16202.00 平方米, 其中: 旱地 16202.00 平方米。

三、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费用包括"两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按照《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德府规〔2020〕2号)公布的标准执行。被征收土地位于四类区,区片综合地价 50.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补偿费 10.00 元/平方米、安置补助费 40.00 元/平方米)。

四、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

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米沙子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特此公告

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